

建筑安全丛书

建 筑 施 工

安 全 法 规 标 准 手 册

(第二册)

《建筑安全》编辑部选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0年10月·成都

建筑安全丛书

建 筑 施 工

安 全 法 规 标 准 手 册

(第二册)

《建筑安全》编辑部选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0年10月·成都

责任编辑 解励诚

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手册
第二册
《建筑安全》编辑部选编

出版：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刷：成都电脑激光印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4 插页：16
字数：840 千
印数：1—10010
版次：1990 年 11 月第一版
印次：199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7-5364-1688-1/TU·63
定价：11.5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法规

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企业升级工作中的几项规定》 企指办〔1989〕2号 1989年5月15日	3
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升级中考评安全问题的 暂行规定》 全企管〔1988〕1号 1988年1月20日	5
劳动部、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关于企业升级中安全生产考评工作的补充规定》 劳安字〔1989〕5号 1989年2月10日	6
劳动部司局发文件对河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升级企业安全指标考核若干问题请示”的答复 劳安局字〔1989〕99号 1989年10月10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三十四号 总理 李 鹏 1989年3月29日	8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三号 部长 林汉雄 1989年9月30日	11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1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105号 1987年12月3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4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修订颁发《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 法的规定》的通知 (87)卫防字第60号	

1987 年 11 月 5 日	17
附件: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九号	
总理 李 鹏	
1988 年 7 月 21 日	2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2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24
劳动部颁发《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劳字〔1988〕48 号	
1988 年 5 月 27 日	26
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规定	27
附件一:《职业安全卫生专篇》编写提要	29
附件二: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初步设计审批表	31
附件三: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验收审批表	33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工伤亡事故统计问题解答》的通知	
劳字〔1988〕87 号	
1988 年 6 月 29 日	35
附:职工伤亡事故统计问题解答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4 年 1 月 6 日发布)	38

第二部分 安全标准

一、综合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 年 12 月 29 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8
GB1·8—89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编写规定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发布专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的通知	
(88)建标字第 273 号	
1988 年 10 月 10 日	57
JGJ 59—8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58

二、基础标准

GB2893—82 安全色	71
《安全色》编制说明	75
GB6527.1—86 安全色卡	77
《安全色卡》编制说明	80
GB6527.2—86 安全色使用导则	84
《安全色使用导则》编制说明	94
GB3869—83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97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编制说明	100
GB5817—86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	114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编制说明	118
GB5044—85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125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编制说明	129
GB8196—87 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要求	133
关于《防护罩》国家标准的说明	135

三、电气标准

GB4776—84 电气安全名词术语	140
建设部关于发布部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通知 (88)建标字第二十四号 1988年5月21日	157
JGJ46—8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158
GB3883.1—8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 一般要求	186
GB3883.2—8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动螺丝刀和冲击电扳手的专用要求	233
GB3883.3—8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动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236
GB3883.4—8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动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240
GB3883.5—8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圆锯的专用要求	243
GB3883.6—8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	247
GB3883.7—8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镐和电锤的专用要求	252
GB3883.8—8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剪刀和电冲击剪的专用要求	256
GB3883.9—8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动攻丝机的专用要求	259
GB3883.10—8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刨的专用要求	262
GB3883.11—8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动往复锯(曲线锯、刀锯)的专用要求	265
GB3883.12—8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 电动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的专用要求	268
GB4064—83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273

四、起重标准

GB5144—85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282
GB5031—85	建筑塔式起重机性能试验规范和方法	295
GB7950—87	臂架型起重机起重力矩限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301
GB8706—88	钢丝绳术语	312
GB8707—88	钢丝绳标记代号	327
GB5972—86	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	338
GB6946—86	钢丝绳铝合金压制接头	362
JJ75—88	起重设备 吊钩防脱棘爪的设计要求	367

五、其他技术标准

GB7588—87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73
GB7059.1—86	移动式木直梯安全标准	445
	《移动式木直梯安全标准》编制说明	449
GB7059.2—86	移动式木折梯安全标准	455
	《移动式木折梯安全标准》编制说明	459
GB7059.3—86	移动式轻金属折梯安全标准	466
	《移动式轻金属折梯安全标准》编制说明	471
GB6722—86	爆破安全规程	474

第一部分 安全法规

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企指办〔1989〕2号

关于企业升级工作中的几项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委(计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

今年3月28日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印发了《关于1989年审定国家级企业的几点意见》,已对今年国家级企业审定工作提出了具体安排。为了确保企业升级质量,积极慎重地做好工作,经协商,现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为保证审定国家一级企业质量,列入试点的企业除按国家一级企业标准填报《国家级企业申报表》外,还要填报《国家一级企业主要产品技术质量与国际水平对照表》,作为审定国家一级企业的依据(见附表)。

二、八个试点部门以外的工业部门可以选择一个企业进行国家一级企业试点,具体条件是:①1988年前部门已正式颁发了国家一级企业的试行标准;②本部门的主导行业中有达到升级标准的代表性企业;③被选择的企业必须是1987、1988两年各项指标都达到国家一级企业标准。

三、大型联合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晋升为国家级企业:①所属的主要生产企业都要进入同级或高一级的国家级企业;②这些主要生产企业的产值、利税之和应分别达到联合企业产值、利税之和的85%以上。为了避免重复计算,联合企业进入国家级企业后,其所属的二级单位,统计时不再列为国家级企业。

四、申报国家级企业,应严格按照全企管〔198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填报《申报表》和提供产品质量、物质消耗、经济效益和安全生产四项指标有关数据和资料,不需附加其他材料。上报材料一律不搞精装本。

五、今年考核审定使用的国家二级企业标准必须是1988年12月31日以前各部门正式下发试行的标准。在此之后各部门所颁发的升级标准,今年暂不进行考核试点。

六、重申考核审定纪律,严格执行全企管〔1987〕8号文件的各项规定。各级主管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为政清廉的重要内容。对请客送礼或弄虚作假的要从严处理。

附件:国家一级企业主要产品技术质量与国际水平对照表

1989年5月15日

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1989年5月27日印

国家一级企业主要产品技术质量与国际水平对照表

产品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值占企业总产值%	主要技术质量指标				工业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水平		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或质量、标准部门
			名称	计量单位	部颁国家一级标准值	企业自检达到水平	国家名称	指标值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日期:

注：“工业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水平”一栏要填写某一个国家(公司)在这时期内国际公认的同类产品先进质量指标。

**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
国家经济委员会 文件
劳动人事部**

全企管〔1988〕1 号

关于企业升级中考评安全问题的暂行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经委(计经委)、劳动人事部(劳动局),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

根据国务院 1987 年 6 月 8 日《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国发〔1987〕53 号)中“要把安全生产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的重要指标,达不到的企业不能升级,也不能评为先进”的精神,经与有关部门商议,现对企业升级中安全生产指标考评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对于生产作业环境危险程度大、能够制订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的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劳动人事部和行业安全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制订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或按产品、产量计算的死亡率(如百万吨煤死亡率、万立方米木材死亡率)等安全考评指标,报经劳动人事部同意后执行。死亡率超过规定的企业,不能升级。

二、对于生产作业环境危险程度小,难以制订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的行业,企业在升级考核年度和申报期间发生死亡事故致死一人以上(含一人),或重伤事故三人以上(含三人),原则上不能升级。但死亡一人,并且符合下述情况之一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护监察机构核实确定,出具证明,可以不影响升级:

(一)伤亡事故不是发生在生产工作岗位,确属偶然,并非管理不善;

(二)甲方企业暂时性派人到乙方企业帮助工作,发生死亡事故,责任不属于甲方,应由乙方负责的。

三、企业升级考核年度和申报期间发生无伤亡人员的重大经济损失事故,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或发生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十万元以下的无伤亡人员的较大经济损失事故二次以上(含二次)的,不能升级。

四、已进入国家级的企业,发生上述事故,达不到安全生产指标要求的,由审批单位提出警告,限期整改,一年内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指标的,撤销其国家级企业的称号。发生特大事故的,立即撤销其国家级企业的称号。

企业升级的安全工作必须按以上规定进行认真考评,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违反者,取消升级资格。

1988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国家经委主任、副主任、经济顾问、委员、正副秘书长,劳动人事部部长、副部长。

劳 动 部 文 件
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

劳安字〔1989〕5 号

**关于企业升级中安全生产考评
工作的补充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劳动人事厅);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总公司):

全企管〔1988〕1 号文《关于企业升级中考评安全问题的暂行规定》发布后,经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对提高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促进企业的安全生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了进一步做好企业升级中安全指标的考评工作,现补充规定如下:

一、企业在申报国家级企业称号时,其安全考评指标须经企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当地劳动部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机构的签字同意,并经省级劳动部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机构和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二、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核报批国家级企业时,其安全指标考评中如出现争议,须报劳动部仲裁,并抄送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经劳动部审核批复的安全生产考评指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监督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执行。各地区劳动部门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情况,征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提高企业的安全考评指标(即降低千人死亡、重伤率),并将调整后的指标报劳动部备案。

四、对于安全生产管理一直很好,但考核年度职工伤亡事故超标的企业,可将其考核年度和申报年度的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考评指标累计计算,取其平均值。凡平均值未超过考核年度安全考评指标的经当地和省级劳动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申报晋升国家级企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考核年度和申报年度} \quad \frac{\text{考核年度死亡职工数} + \text{申报年度死亡职工数}}{\text{考核年度平均职工数} + \text{申报年度平均职工数}} \times 100\% \\ \text{累计千人死亡率}$$

五、在考评企业安全生产指标时(如千人死亡率、千重伤率等),小数点以后的数字一律不得采取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考评省级企业时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七、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凡与本规定相矛盾的,须按本规定的条款执行。未按本规定执行的,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晋升国家级企业的审批工作。

八、以上条款由劳动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

1989 年 2 月 10 日

劳动部司局发文件
劳安局字〔1989〕99 号

对河北省劳动人事厅

“关于升级企业安全指标考核若干问题请示”的答复

河北省劳动人事厅：

你厅冀劳人护〔1989〕248 号文收悉。现针对文中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凡因企业发生事故而造成企业外（居民、行人、参观人员、实习生等）人员伤亡的，又确属企业责任的，应列入企业升级的安全考评指标。计入企业千人死亡率和重伤率。

二、企业升级中安全考核指标必须经劳动部批准和认可，否则一律按全企管〔1988〕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特大事故的概念是指一次事故死亡十人以上的事故和虽无人员伤亡但经济损失达到或超过一百万元的事故。

四、关于民工的概念，执行劳动部劳字〔1988〕87 号第 19 条。企业以民工名义招用的临时工，一律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1989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三十四号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已经
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9年3月29日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特别重大人身伤亡或者巨大经济损失以及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简称特大事故）的调查。但国家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特大事故的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特大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二章 特大事故的现场保护和报告

第六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第七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

（一）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并报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

（二）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本条（一）项所列部门。

第八条 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大事故，特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当地警备司令部或最高军事机关，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上述单位。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接到特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第十条 特大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二)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三)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事故报告单位。

第十一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接到特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公安部门、人民检察机关和工会。

第十二条 特大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得知发生特大事故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和收集证据的工作。

第十三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特大事故现场勘查工作。

第十四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五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特大事故的有关情况通报当地驻军,请驻军参加事故的抢救或者给予必要的支援。

第三章 特大事故的调查

第十六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发生单位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工作。

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大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邀请军队派员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调查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

第十八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所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由事故发生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计划综合部门、劳动部门等单位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机关和工会派员参加。

特大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可以选聘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的人员参加,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和财产损失评估。

第十九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 (二)与所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如下: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二)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 (三)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措施的建议;
- (四)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五)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
- (六)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了解事故的有